

**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1 日，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生产经营厂址位于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乌牛山路 18 号，租用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 10700m<sup>2</sup> 闲置厂房来实施生产，目前职工人数为 6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其中河沙烘干生产线未投产，目前外购达到含水率要求的河沙，且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2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 2 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MA2B6RM4XF001X）。

建设单位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6 月 7 日~10 日以及 7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

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未达 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6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设备配置、工艺流程以及环保设施方面。（1）原辅材料方面：因特种砂浆产能未达到原环评报批产能，故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较于报批时略有减少，但无新增原材料类型。

（2）设备配置方面：河沙烘干生产线未投产故与河沙烘干相关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未采购，且因特种砂浆产能未达到原环评报批产能，故实际设备较于报批时略有减少，但无新增设备，不增加项目污染源。（3）工艺流程方面：主要区别在河沙烘干生产线尚未投产，目前为外购时已达到含水率要求的河沙。（4）环保设施方面：①锅炉废气实际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燃烧天然气，故满足相关环保设施要求。②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珍珠岩预处理粉尘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由于场地原因，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通过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工艺粉尘：

①珍珠岩预处理粉尘：a、投料工序设置密闭投料间，然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b、预热和膨胀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通过与投料工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②脱硫石膏预处理粉尘：脱硫石膏预处理（干燥、打散、煅烧、冷却、改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4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储料仓进料粉尘：脱硫石膏、珍珠岩、重钙粉和特种砂浆储料仓进料过程中分别通过各自配套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各自的仓顶排气口排放。

④混合机投料粉尘：特种砂浆混合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⑤包装粉尘：特种砂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⑥脱硫石膏和河砂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将原料库房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做好密闭，仅留出物料的出入口，同时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抑尘处理来进行控制。

(2) 天然气燃烧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后尾气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外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收集的粉尘作为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未达 75%以上，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脱硫石膏预处理、珍珠岩预处理、包装粉尘、混合机投料粉尘储料仓进料粉尘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能够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现阶段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124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环保特种砂浆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尹志峰	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157266511
验收参加人员	曹传军	湖州耐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28271720
	侯俊杰	湖州宏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829765
	周梦帆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820098



2021年7月31日